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接[編纂]及[編纂] 前所持股份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L)	100%	1(L)	100%	[編纂](L)	[編纂]
Three Gates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L)	100%	1(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為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不會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